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五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3名）。董事长李本文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李玉春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；董事张伟成先生因休假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程进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；独立董事易永发先生因其他业务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冯渊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。鉴于董事长李本文先生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程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巴基斯坦拉合尔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终止巴基斯坦拉合尔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不再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及实施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巴基斯坦拉合尔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<安全生产责任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<安全生产责任制度>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(2018年修)》及《<安全生产责任制度>修订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